|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7年4月26-28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7/7-C** |
| **2017年4月5日** |
| **原文：中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关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决定的审议 |

根据《组织法》第12条，无线电通信部门通过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选任主任领导下的无线电通信局等机构来开展活动。我们注意到，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形成的部分决定（如ST61、GE75等），其生效时间距当下已较为久远。在这些区域性协议形成之后的几十年中，国际电信联盟又多次召开了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或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订。根据《组织法》第13条第4款，“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亦须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题涉及到区域性协议时，如WRC-15议题1.2和WRC-19议题1.1分别涉及GE06和ST61，在此议题下修订《无线电规则》时实际上是以不能改变区域性大会所做决定为前提条件的。即使这样，现有的区域无线电大会的决定也可能不能保证百分之百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另外，随着无线电技术或应用的发展，有时区域无线电大会的决定难免有更新的必要，作为变通，有些情况下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制定《程序规则》以适应新的要求，扩充协议的使用范围，如在GE75中引入数字广播等，但只有通过召开相关区域无线电大会才能把之转化为协议的一部分。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不同，《组织法》和《公约》中未明确规定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频次及启动条件。同时，考虑到财务影响等多种因素，在可预见的一段时期内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可能性不大。

在定期召开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不太现实的情况下，如何确保区域无线电大会的决定与定期更新的《无线电规则》保持一致，并及时反应无线电技术和应用的变化，是一件棘手的事情。可能会有多种选项，例如：考虑通过适当的方法把为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形成的部分区域协议转化为《无线电规则》的附录，从而为定期对其审议创造条件；或考虑修订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加入对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总体审议的内容等。当然，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事情，本文稿显然提出的只是一些十分初步的想法，仅供本次RAG会议考虑。

\_\_\_\_\_\_\_\_\_\_\_\_\_\_